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时间：2024年6月7日

申请单位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金额	210.00 万元
论证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2号楼开标室1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p>一、原因阐述</p> <p>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简称“总局”）相关批复文件要求，三沙卫视频道标清节目须通过直播卫星传输覆盖，为海南省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提供直播卫星电视节目。本项目拟采购上述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p> <p>我频道所有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均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唯一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提供，服务协议每年一签，本年度《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继续由此单位提供服务。</p>	
<p>二、专家论证意见</p> <p>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 经论证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第1类的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论证专家（全体签字）： 日期：2024年6月7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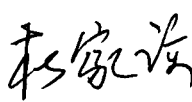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时间：2024年6月7日

申请单位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金额	210.00 万元
论证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2号楼开标室1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p>一、原因阐述</p> <p>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简称“总局”）相关批复文件要求，三沙卫视频道标清节目须通过直播卫星传输覆盖，为海南省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提供直播卫星电视节目。本项目拟采购上述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p> <p>我频道所有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均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唯一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提供，服务协议每年一签，本年度《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继续由此单位提供服务。</p>	
<p>二、专家论证意见</p> <p>经论证，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款第1类的规定。</p> <p>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采购。</p> <p>论证专家（单独签字）：</p> <p>日期：2024年6月7日</p>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时间：2024年6月7日

申请单位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金额	210.00 万元
论证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80 号 2 号楼开标室 1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p>一、原因阐述</p> <p>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简称“总局”）相关批复文件要求，三沙卫视频道标清节目须通过直播卫星传输覆盖，为海南省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提供直播卫星电视节目。本项目拟采购上述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p> <p>我频道所有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均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唯一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提供，服务协议每年一签，本年度《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继续由此单位提供服务。</p>	
<p>二、专家论证意见</p> <p>因本次拟采购的三沙卫视频道标清节目须通过直播卫星传输覆盖，三沙卫视频道所有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均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唯一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提供。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一类的规定，故建议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p>论证专家（单独签字）： </p> <p>日期：2024年6月7日</p>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时间：2024年6月7日

申请单位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金额	210.00 万元
论证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80 号 2 号楼开标室 1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p>一、原因阐述</p> <p>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简称“总局”）相关批复文件要求，三沙卫视频道标清节目须通过直播卫星传输覆盖，为海南省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提供直播卫星电视节目。本项目拟采购上述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p> <p>我频道所有节目直播卫星集成传输服务均由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唯一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提供，服务协议每年一签，本年度《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继续由此单位提供服务。</p>	
<p>二、专家论证意见</p> <p>三沙卫视频道标清节目须通过直播卫星传输覆盖，为海南省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提供直播卫星电视节目，经专家讨论一致认为，2024-2025 三沙卫视电视节目直播卫星“户户通”集成传输服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进行采购。</p> <p>论证专家（单独签字）：林小娟</p> <p>日期：2024年6月7日</p>	